中山大学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

本科一年级学生专项奖学金评定方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学生〔2019〕20号）及《中山大学本科一年级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方案》（中大党发〔2022〕6号），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学院本科一年级学生专项奖学金评定方案。

**第二条** 本规定的适用对象为学院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一年级学生。

**第三条** 各项奖学金的评选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本科一年级学生申请参评奖学金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德：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尊师爱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无违规违纪。

（二）智：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大一学年内无不及格科目；**

（三）体：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及格；**

（四）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

（五）劳：自觉提高劳动素养，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劳动教育活动。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一）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

（二）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受纪律处分或学校通报批评者；

（四）大一学年度有课程考试不及格（含公选）；

（五）未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者，即体测成绩未达到60分及以上；

（六）一年级新生未经批准不参加军训者；

（七）参评年度无故欠交学费、住宿费、水电费的学生，原则上不受理申请；

（八）评奖年度受处分且下一年度解除处分的，只影响本年度评奖，不影响下一年度评奖。

除上述条件外，申请各类奖学金还需符合该项奖学金的特定条件。

**第六条** 各项奖学金评选条件

各项奖学金评选条件如下，满足其中一项或多项条件均可申请：

**（一）道德风尚奖**

1、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突出事迹，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在参与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活动、“四史”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

2、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群众认可度高；

3、参加重大活动的志愿服务，在投身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斗争中表现突出，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广泛而积极的影响。

**（二）优秀学生骨干奖**

1、参评学年度在校团委、校学生会、学院学生组织、班级、团支部担任学生骨干，任期满一年。热爱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工作事迹突出；

2、积极参与学院发展，有担当意识和奉献精神，对集体有特殊贡献或为师生服务方面表现突出，作为主要负责人，能够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带领所在集体获得院级及以上集体表彰。

**（三）学术创新奖**

1、学术论文：以中山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含正式录用），或作为正式代表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并有论文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或论文摘要被大会论文集收录，或受邀在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做报告；

2、学术著作：参与撰写、编写或翻译学术著作；

3、产生重要影响的决策研究成果：参加决策咨询、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播等方面重要活动的学术报告，并有突出成效，有被政府部门或者学校采纳的调查报告、咨询建议及内部参考等成果；

4、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四）学科竞赛优秀奖**

在以下赛事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校区级、院级奖项者可提出申请：

具体赛事名称及范围：1.“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2.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3.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4.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5.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6. 其他经学院认定的科技学术竞赛；7.学院主办/承办的各级别赛事。

**（五）学业进步奖**

在第二学期的学习中相比第一学期成绩有显著提高，学习态度良好，进步明显。按照申请者进步名次排序，若进步名次相同，绩点（不包含公选）高者优先。

**（六）体育优秀奖**

1、在大学生体育竞赛中打破世界单项记录者、打破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单项记录者可申请；

2、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校区级大学生体育竞赛个人项目排名1-8名，院级大学生体育竞赛个人项目排名1-6名者可申请；

3、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校区级大学生体育竞赛集体项目1-8名的主力队员，院级大学生体育竞赛集体项目 4-6 名主力成员可申请。

比赛级别由主办单位级别确定，根据奖状等证明材料落款盖章或官方网站公示落款为准，类别的最终认证权在学工办。

**（七）文艺优秀奖**

1、获得文化竞赛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校区级、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者可申请，比赛级别由主办单位级别确定，根据奖状等证明材料落款盖章或官方网站公示落款为准，类别的最终认证权在学工办。

2、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校区级、院级文艺演出的成员可申请，文艺演出不包含商业演出与商业类竞赛；

3、在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校区级、院级刊物上发表文艺类作品者可申请。文艺作品指报道、文学、摄影、美术、绘画、征文等；简讯类文章不予加分；校级及校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必须是有国家新闻出版局颁发刊号的报刊。

**第七条** 特殊情况处理原则：

（一）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中山大学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如同时获评学院专项奖学金，可兼得荣誉，奖励金按单项最高金额发放。学校同类奖项获得者，原则上与学院同类奖项不可兼得；

（二）每位学生最多只能获评一项专项奖学金；

（三）评选过程以审核申请材料为主，参照《中山大学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2021-2022 本科生奖学金综合素质测评方案》审核材料，必要时对申请者进行面试。

（四）奖项择优评选，如无符合条件者，奖项可以空缺；如果优秀者众多，在某奖项空缺前提下可酌情增加其它奖项名额。

# 第三章 评审机构、职责和评审程序

**第八条** 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专项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主管本科生教学工作的院长助理、党政专职辅导员、青年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年级兼职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该小组负责组织学院奖学金申报和审查工作，进行领导、监督和协调，并对本办法中未涉及的情况进行讨论，提出意见并作出相应解释。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一）党委学生工作部发布评选通知；

（二）学院发布通知，组织学生申请；

（三）学院收集学生申请材料；

（三）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面试，协调奖项分配；

（四）学院公示评审结果；

（五）学院评审结果公示无误后，上报至学校；

（六）党委学生工作部复核学院评审结果；

（七）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评审并公示最终结果；

（八）表彰获奖学生，发放荣誉证书和奖励金。

**第十条** 奖学金评选采用校、院（系）两级公示制度，各级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在学院公示阶段，学生如对各项奖项评选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提出书面意见。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应在接到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在校级公示阶段，学生如对各项奖项评选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提出书面意见。党委学生工作部应当在接到意见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核查，并向学生作出答复。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修订。

中山大学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七日